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會議廳(K401)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報告事項

#### (一) 校長報告

1. 有機會請各主管多做一些溝通活動，以減少不滿之情緒，只要以為公之心情，多加溝通，且告知同仁有問題可提出與相關單位詢問了解，不要以不必要之作為對外表達，本校尋求更多和諧關係是必須努力之目標。
2. 明年度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預算，仍以不增加為原則，請內部先作考量及整合，以及思考如何從外部獲取經費，以為明年度之經費運用做最佳之規劃。
3. 寒假有一些相關之教師營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校外參訪活動，請大家選擇適當時間參加，以擴展視野，增廣見聞，提升行政之績效。
4. 學術及行政單位內之橫向整合，請再積極進行，讓相關行政工作之順暢度能夠打通；至於跨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事宜，也請積極進行開會溝通，不斷思考如何讓行政更加暢通，並減少行政之成本時間，請大家積極研議。
5. 最近應做事項，包括建立更好之內部管控機制、有關升等之管控機制、校慶活動之規劃、下學期僑外生招生活動之規劃，請相關單位積極規劃。
6. 年度考績將至，請大家真正呈現各同仁年度之表現，請單位主管開始做一些考量與規劃，至於內部如何進行，請主管多加思考。

#### (二) 副校長報告

1. 「阿基師」於 10 月 11 日上午蒞臨本校專題演講，他的處世人生哲學有二句話：「沒有不景氣，只有不爭氣」及「快樂的雞，才能生出健康的蛋」，發人深省，值得我們參考共勉。
2. 本校除了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四省專案等節流措施外，也要規劃執行活化資產、場地外租及可行的促參方案，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各單位更

- 要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節流的項目，並落實到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上。
3. 面臨少子女化及高教經費縮減的趨勢，學校需要積極的未雨綢繆，未來在人事精簡、內部控管及開源節流方面，應不斷的努力因應。
  4. 英才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由投標廠商的資格評審及開標會議，確認得標廠商為「昌吉營造」，已訂於11月23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歡迎校內主管、師長及同仁蒞臨觀禮。
  5. 英才教學大樓及林之助教授紀念館興建期間，將有密集的工務會議及定期督核諮詢委員會議。為使營繕組有限人力全心投入此二項新工程，將暫緩規劃執行非急迫性的其他修繕工程，期能做好興建期間的各項品管及協調工作。
  6. 本校在橫向整合和跨院系、所的專長整合平台，仍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三) 本校教師升等查核表報告案（報告者：人事室張主任耀文）

裁示：

一、 表格修改：

- (1) 第四、第五頁資格查核表「參、國外學位送審」部分，刪除第三點重複項目，並調整修改相關序號。
- (2) 針對「學位升等或送審教師表格性質」、「是否需檢附入出境資料」、「前一職級生效日期」等請人事室研討增修。
- (3) 請人事室再參各單位意見，增修表格項目。

二、 「升等資料提出時間點」、「教師提自評、同儕評鑑、長官評鑑時間點及審核層級」、「在校服務年資」等事項，於「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一併檢討修正。

三、 本表格（「教師學位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目前為參考性質，未來於修審議辦法時擬將此表格納入正式申請要件，使其更為嚴謹且具法律效力。

四、 所有升等資料、作品需公開陳閱展示，讓相關人員皆有機會審閱檢視，以期升等審查之完善周延。

### 三、宣讀及確認101學年度第3次及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1、 界定公文線上達成率。

2、 公文線上流程加蓋電子章，「承辦人」將電腦決行後回承辦人可顯示人員名稱，及請公假人事簽核資料可轉成一PDF檔等，建議廠商設法改善。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一) 10月23日(二)下午召開本校創校113週年校慶一籌會議，會中討論結果如會議資料第38頁學務長室報告第一點；其中請特別注意第11小點：因本校辦理校慶相關活動有另行補假，應注意學生出席參與活動狀況；參與活動之師生可給予公假，其他則正常上課。請教務處比照去年發送相關通知。

(二) 本校日前學生發生不幸案例，相關協處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過程如下，可洽軍訓室詢問詳情：10月19日下午啟動校安機制，處理○系○年級洪○○於賃居處所因「急性心臟衰竭」往生之相關事宜；並於10月22管制家屬協請校方協助事項，洪生告別式於10月28日(日)9時於新竹市殯儀館舉行。

###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一)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101年9月21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投標廠家2家經審查資格符合，訂於101年10月11日經開標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定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辦理動土典禮。

(二) 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業於7月24日開標8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擇定優勝廠商，8月29日完成議價由黃忠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已於10月5日會同臺中市市政府文化局召開聯合審查會議。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 (一) 本校各類計畫臨時工聘任時未達基本工資者，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逕行調整至基本工資 **109 元/時**，不必重簽，請計畫相關人員及業務單位留意辦理。
- (二) 102 年國科會各類計畫已開始申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將於 11 月 8 日(四) 晚上 19:00~20:00 於向上樓 S201 教室，舉辦【**免費講座**】由林雨辰老師主講「**多益英語測驗大解析**」，歡迎本校有興趣之學生及教職同仁，報名參加。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 有關各系、所、中心爭取校外各項委辦及補助案件，於經費尚未撥入前，請注意本校採購程序、人事聘用程序及助理之勞、健保權益，以符規定；若奉准由學校先行代墊，業務單位應把握執行進度，積極依約向委託或補助單位請款，以免影響本校基金財務調度
- (二) 101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惠請各單位隨時至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檢視所負責採購案件是否辦理核銷完竣，若已核准請購則儘快辦理核銷結案。
- (三) 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案件，請各主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三「各機關對於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附件)
- (四) 各單位於核銷各項憑證時，若檢附之正式憑證屬感熱紙材質者(如電子發票、大賣場銷貨明細)，因感熱紙上之內容(品名、數量、

金額)會隨時間而褪色致無法辨識,為利憑證保存(審計部核定後保存10年)及明辨責任,請影印乙份貼於核銷資料上,俾利審核及保存。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一) 本學期社教工程演練已開始，請各位師長同仁不要點選來路不明 mail。

(二) 由於10月1日個資法開始實施，各業務承辦人及老師教學或進行輔導之過程涉及個資法相關事宜，本中心11/21日聘請專門講師來校作教育訓練請各位師長同仁注意報名參加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本(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學術主管會議停開一次，另，同時段召開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小型)，地點於行政樓2樓(A213)敬請師長、主管與會。

■ **教育學院許院長天維報告：**

今日(11/6)本學院舉辦演講活動如下：

前臺中一中校長郭伯嘉校長演講

講題：少子化下招生因應之道—以臺中一中為例

日期：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A213)

■ **人文學院魏院長麗敏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黃院長鴻博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院胡院長聯國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為「諮商中心」，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緣由如下：
  - (一) 目前「心理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名稱並列，多數師生對兩者名稱經常混淆，無法確認是同一單位，以致服務提供過程需不斷說明與宣導。
  - (二) 「學生輔導中心」雖為一般師生所理解，然本組之服務對象除本校學生之外，亦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理解並適當運用本組之服務，於更名上建議不採用「學生」二字。
  - (三) 目前國內心理師法通過後，大專校院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已多由領有執照之諮商心理師執行諮商業務，因此建議不單用「輔導」二字，故建議採用「諮商中心」此一名稱，以提昇諮商輔導的專業性與功能性。
  - (四) 目前各大專校院所屬之輔導單位多採以「中心」為名，更名為「○○中心」能順應潮流之勢。調查本國各教育型大學及中區大專校院，其所屬之輔導單位名稱如附件一。
  - (五) 本組未來將規劃擴大服務範圍，並提供社區民眾諮商服務，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核定並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登記在案，期能將校內組織規程名稱統一，以利未來營運業務之推展。
- 三、本組更名後仍依現行組織架構置於學務處之二級單位。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 二、單位名稱變更人員編制不變、單位職級不變。
- 三、「諮商詢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
- 四、請學務處繼續完成單位更名之行政流程。(提校發會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能鼓勵學生積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本次修改內容如下：

(一) 第二點：辦理活動單位增列私立大學，該條文修改為「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之單位）舉辦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因應全國語文競賽取消頒發個人獎金規定，該款比照其他競賽增列「語文競賽」之個人獎勵。

(三) 另依法規會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以符合本要點意旨及法制體例。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一)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本校 98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 依本校 101 年 9 月 18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增訂臨時(約用)人員列入行政人員職務輪調適用對象，俾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增進校務基金人員職務歷練及學校彈性用人需要，爰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 4 點。

(二) 酌合增訂臨時(約用)人員列入行政人員職務輪調適用對象，依適用對象分別敘明輪調審議流程，公務人員提請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臨時(約用)人員提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爰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 8 點。

三、有關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參酌該會決議修正意見予以修正，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1 年 7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竣事。
-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規定，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一、二、三條。
-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大學法第九條修訂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符合大學法各類成員人數及性別比例，故修正本法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組成、人數。

1.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

2. 增列第 2 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依序由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少數性別候選人遞補之

3. 增列第三項：候補委員產生方式。

4. 增列第四項：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四) 刪除第十三條「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條文（附件一）、對照表（附件二）、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三）、大學法第九條（附件四）及他校遴選辦法（附件五）各一份。

**決議：**繼續溝通處理，期於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走完所有流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